绵竹市2024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5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

各位代表：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现将绵竹市2024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5年预算草案提请市第十九届人大四次会议审查，并请各位代表提出意见。

一、2024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4年，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和市政协的监督支持下，市财政部门坚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德阳市委市政府和绵竹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和工作要求，全力以赴拼经济、搞建设，坚定不移推动高质量发展，严格执行市十九届人大三次会议批准的预算，预算执行情况良好。

（一）一般公共预算

2024年，全市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实现367000万元，同比增长11.2%，较年初预算超收17000万元，较调整预算超收7000万元。

当年收入加上预计上级补助收入171350万元、上年结转47005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转贷收入7755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95380万元、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479万元后，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量预计为688969万元。当年支出预计完成582500万元，加上上解上级支出、援助其他地区支出、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结转下年支出等106469万元后，支出总量预计为688969万元，预计实现收支平衡。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2024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计实现93026万元，当年收入加上预计上级补助收入23908万元、上年结转6108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转贷收入125700万元后，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量预计为248742万元。当年支出预计完成241542万元，加上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还本支出等7200万元后，支出总量预计为248742万元，预计实现收支平衡。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24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计实现1594万元，当年收入加上预计上级补助资金47万元、上年结转47万元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总量预计为1688万元。当年支出预计完成1209万元，加上调入一般公共预算479万元后，支出总量预计为1688万元，预计实现收支平衡。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由于社会保险基金按照统筹层次设立预算，2023年1月起，社会保险基金已交由德阳市统筹管理，我市不再编制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五）预备费动用情况

全市地方一般公共预算年初安排预备费5000万元，预计动支0万元，剩余5000万元按规定用于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六）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情况

当年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95380万元，主要用于弥补财力缺口，保障机关事业单位人员经费及基本民生支出等。

（七）地方政府债务

2023年末，全市政府债务余额647728万元。2024年发行新增债券133455万元（其中：新增一般债券7755万元，项目建设专项债100000万元，化债专项债券7800万元，置换专项债券17900万元）、再融资债券27490万元，偿还到期债务34690万元后，债务余额773983万元，控制在政府债务限额825496万元以内，债务风险总体可控。

分类型看：全市一般债务限额166419万元，余额163390万元；专项债务限额659077万元，余额610593万元。

**以上2024年预算执行情况，请予审查批准。**

二、落实市人大预算决议和财政重点工作情况

2024年，市委市政府主动融入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和成德同城化发展，深化“三五三三”发展思路，市人大多次就预算编制执行和财政管理工作作出决议、提出意见。市财政部门坚决落实市十九届人大三次会议预算决议要求，全面贯彻预算法，落实积极财政政策，优化资源配置，有力保障了全市经济社会事业发展。

一是落实积极财政金融政策，助推经济高质量发展。为支持科技创新减免税费1.74亿元。新增10亿元政府项目建设专项债券早发快用，聚焦重点领域形成实物工作量，助力经济稳增长。向755家民营企业兑现奖补资金超3亿元，助力企业高速发展。投入2024万元支持“良好开局”17条政策措施、白酒产业高质量发展十条措施等奖补政策落实。畅通融资渠道，组建金融顾问团帮助263家企业意向性融资11.5亿元。发挥财金联动作用，通过“银政通”“专精特新贷”“科创贷”等政策性金融产品，为企业融资2亿元，新增融资担保9805万元，为24户中小微企业提供应急转贷资金10580万元，有效破解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落实普惠性金融政策，为636户创业者和11户小微企业财政贴息242万元，带动金融机构发放创业担保贷款5346万元。金融供给更加有力，全市银行业金融机构本外币存贷款余额1073亿元，增长13.8%，其中贷款余额340亿元，增长22.62%，持续服务实体经济发展。

二是加强财政资源统筹，大力保障重点领域支出。坚持依法依规、应减尽减、应收尽收，有序加强收入征管，通过建立财税联席会议制度、大力盘活变现闲置资源（资产）等方式全力组织收入。多渠道筹措财政资金，全年预计实现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5.3亿元。加大向上争取力度，预计全年争取上级补助资金19.9亿元。盘活存量资金1.7亿元，增强全市经济高质量发展后劲。不断优化支出结构，坚持党政机关过紧日子思想，继续压减一般性支出。全市民生支出预计达38.5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66.1%，高于省平均水平。全力支持民生保障、千亿产业园区建设、文旅发展、城乡融合等市委市政府确定的重点领域、重点项目，增强财政支出的精准性和可持续性。

三是不断提升财政管理水平，更加突出系统支撑。制定《绵竹市财政性资金管理决策程序规定》《绵竹市预算管理一体化资金支付管理办法（试行）》等，加强财政资金使用管理。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基础不断夯实，全方位、全覆盖管理持续加力。推进部门、政策和项目“三张清单”绩效管理进一步融合，推动绩效管理向PPP项目、债券资金、政府采购、乡镇政府购买服务和资本资产等重点领域拓展。组织对8个部门、1项政策、37个项目开展财政重点绩效管理，将绩效管理结果充分应用于完善政策制度、改进项目管理、优化资金结构。推进财政评审工作提质增效，节约财政资金10525万元。继续夯实政府购买服务、债务管理、资产管理、政府采购、票据管理、信息化建设等工作，围绕预算管理全过程协同发力。

四是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确保财政资金安全高效。构建财政主责监督、部门依责监督、单位内部监督、中介机构执业监督、行业协会自律监督相结合的“五位一体”财会监督体系。聚焦财政、财务、会计领域的短板和薄弱环节，组织开展民生领域政策落实情况、会计监督、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建设、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等财会专项监督检查。推动预算单位完善内部控制建设、规范财务管理，对25个单位发送整改通知书，进一步提升单位内部治理水平和风险防控能力。开展政府采购领域“四类”违法违规行为和公共资源交易领域（政府采购）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全年作出投诉处理决定11件，行政处罚3件，处理举报2例，行政复议2件，行政诉讼2件。

五是全面加强风险防范化解，确保财政运行安全可持续。科学、完整、足额编制“三保”预算，2024年安排“三保”预算177384万元，占预算的42.3%，“三保”预算标准高于省定。严格落实清理消化财政暂付款工作要求，全年消化财政暂付款23168万元。加强库款统筹调度，落实库款保障水平，大额支付“先核后支”，强化库款动态监测。严格在省政府批准的限额内举借债务，将政府债务收支全面纳入预算管理，按时足额偿还政府债券本息56563万元。稳妥有序化解隐性债务存量，逐步缓释隐性债务风险，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全力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开展全市地方金融机构、地方金融组织、投融资风险的分析研判。采用“财政风险防控资金+企业自有资金+企业间借款”方式筹集风险备用金7.5亿元，为金申公司成功发行公司债保驾护航。推进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联合多部门开展风险排查、宣传教育、打击处置等，守好老百姓“钱袋子”。

六是完善国有资产监管，做强做优做大国有企业。制定《绵竹市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办法》《绵竹市政府公物仓管理办法》，完善国有资产管理制度。完成政府公物仓虚拟仓和实体仓建设，促进资产共享共用。对89个单位全面开展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清核。分类清理闲置低效资源（资产）33宗，分步盘活资产存量28宗。持续推进镇（街道）不动产遗留问题处置登记，完成紫岩街道、汉旺镇等8个镇（街道）不动产测绘调查、安全鉴定等，推动资产权属登记。出台《绵竹市国有企业深化改革实施方案》，推动市属国有企业深化改革。完成金熙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组建，拓展水电、矿业、油气、商砼等多元化发展渠道；指导绵竹市交通发展总公司更名改制，全民所有制企业公司制改革工作全面完成；加强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完成市属国有企业投资审查4.4亿元，规范国有企业产权交易管理，防止国有资产流失；以注资等方式向市属国有企业提供资金支持9.6亿元，做强做优做大国有企业。

七是依法接受监督审查，健全公开透明的预算管理体系。主动接受人大和政协的监督，及时提供预算草案、预算执行情况、决算等财政运行数据资料，推进完善人大预算联网监督系统建设。充分听取吸纳代表和委员建议意见，全年办理人大代表建议24件、政协委员提案22件，办结（复）率达100%，满意度达100%。以自觉接受人大监督为抓手，不断提升财政管理效能，积极打造阳光透明财政。

通过上述努力，2024年全市财政支撑更加有力、绩效更加凸显、运行更加稳健。重点保障以下方面：

（一）支持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安排138861万元支持以建设三个千亿产业园区为引领的现代化产业体系。安排71440万元支持绵竹高新区、德阿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及配套设施建设；安排83828万元支持省级化工园区扩区，有序推进园区规划、土地征拆、设施配套等。深化飞地产业合作，共建“武侯-绵竹新质产业合作园”，成立协同发展基金。安排5319万元支持工业设备更新和“智转数改”，提升工业动能。落实“白酒十条”政策，安排171万元打造白酒产业人才聚集高地，助推全市白酒产业高质量发展。安排2870万元保障全市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安排2255万元促进全市服务业发展，安排589万元保障美酒音乐嘉年华消费促进活动，发放政府消费券550万元。

（二）促进城乡融合发展。安排乡村振兴资金123895万元，确保乡村振兴投入力度不断增强、总量不断增加，持续推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业农村比例提高至9%，统筹3131万元创新推动剑南粮油、粮猪种养循环、绵远河粮油三大现代农业园区建设，安排3340万元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安排7100万元支持3.15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改造提升，安排12533万元实施官宋硼灌区节水改造及响水沟等5条山洪沟防洪治理工程，提升防洪能力，推动打造更高水平的“天府粮仓”。安排630万元打造九龙镇棚花村1个精品村，建成广济镇卧云村、九龙镇双泉村等9个省级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安排22653万元实施老旧小区改造更新，进一步提升城市形象。安排18150万元实施危旧房、棚户区、安置房建设及维护，持续改善群众居住环境。安排10550万元实施玉马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解决群众住房问题。安排496万元实施既有住宅加装电梯项目，发放商品房购房补贴700万元，增强群众居住幸福感。通过“一卡通”平台兑现各类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37908万元，政策红利直达快享。

（三）扎实筑牢生态屏障。投入24401万元加大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力度，促进生产生活方式绿色低碳转型。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安排1819万元实施大气和尾气综合治理，空气质量持续向好。安排5533万元积极推进农村生活污水、黑臭水体、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不断改善人居环境。安排2606万元开展马尾河流域湿地生态保护、饮用水源地环境整治、中小河流治理，进一步维护生态平衡和保障人民健康。安排577万元实施土壤环境监督性监测和综合治理，土壤环境改善卓有成效。安排9731万元支持大熊猫国家公园建设以及生态红线内矿山生态修复、林业草原生态保护修复及重点生态功能区恢复，深入实施生物多样性保护。

（四）提升社会保障和卫生健康水平。投入67615万元织密扎牢社会保障网。持续提高企业退休人员养老金水平，城乡居民医保财政补助标准提高至670元/人·年；安排11790万元足额保障城乡低保、特困供养、残疾两项补贴等民生政策落实兑现，兜牢兜实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底线。投入50827万元支持卫生健康事业发展。安排12700万元支持中医医院门诊综合楼、市妇幼公共卫生服务综合大楼、精神病医院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康复中心、绵竹市人民医院“千县工程”综合服务能力提升、疾控中心业务大楼改扩建等项目建设，提升全市卫生健康硬件水平；持续落实公立医院取消药品加成财政补偿政策；将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标准提高至85元/人·年；为常住城乡居民免费提供健康档案管理、免疫规划、重点人群健康管理等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五）支持社会事业发展。投入69231万元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严格落实教育经费投入“两个只增不减”，持续巩固教育经费保障水平。安排6974万元推进学前教育普及普惠，持续扩大学前教育资源供给；安排11755万元支持川师附小、紫岩小学美育楼和城东中学建设，推进我市与川师大合作办学，健全校联体建设新模式，强化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安排7885万元强化现代职业教育发展，继续支持职中酿酒工艺实训基地建设，推进职业教育提质融合。投入10093万元支持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和旅游发展。安排1499万元建设环龙门山国际旅游度假带，支持打造龙门之巅主题旅游环线；安排2554万元推进绵竹天府旅游名县提升建设工作，支持创建白溪河村、石虎村等文旅名村；安排350万元持续推进“五馆”免费或低收费开放，支持开展群众性体育健身和系列文化旅游活动；安排937万元推进绵竹年画等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传承。

（六）推动基础设施补短提升。投入188245万元支持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增强基础设施支撑。安排22372万元支持S216、S419部分路段大修等工程建设，安排1550万元打通徐州路、顺应路、花园街等“断头路”，支持交通设施提档升级。建设幸福河湖，安排4400万元开展射水河、马尾河等水环境治理，加强小型水利工程设施维修养护，提升水旱灾害防御能力。安排29400万元实施城市排水防涝提档升级，推动城市可持续发展。安排13000万元新建城区停车场，改善群众出行条件。安排7832万元实施城市燃气管道更新，消除用气安全隐患。安排10023万元保障城乡供排水一体化项目运行，安排5000万元实施第六水厂和第七水厂及管网建设，保障群众生产生活用水。安排1287万元开展地质灾害避险搬迁、工程治理和排危除险，进一步消除地灾隐患。

需要说明的是，以上重点支出政策的财政投入统计，部分项目存在归类口径交叉。

2024年全市财政平稳运行，得益于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得益于市人大、市政协的监督指导，得益于各部门共同奋斗。同时，我们也清醒认识到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财政收入增长支撑不牢，税收收入压力空前巨大，财源建设还需加力；部分领域资金支出进度较慢，部分领域支出绩效偏低；统筹财政资源增强重大战略任务保障的能力有待提高；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需要持续用力。对这些问题和不足，我们将认真听取各位代表、委员的意见建议，采取有效措施逐步加以解决。

三、2025年预算草案

2025年，受我市传统税源企业营收利润下滑、新旧动能转换结构阵痛、存量基础和增量支撑还不够稳固等因素影响，财政收入持续增长压力巨大，经济社会事业发展需求愈发紧迫，重点领域保障需求持续增加。总体来看，2025年财政收支将呈收入低增速运行、支出较快增长的紧平衡状态，开源节流势在必行。

（一）2025年预算编制和财政工作的总体要求

坚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各级经济工作会议和财政工作会议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融入和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坚定不移贯彻市委“三五三三”发展思路，以冲刺全国百强县为引领，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积极的财政政策要适度加力、提质增效，用好财政政策空间，提高资金效益和政策效果；全面加强财政资源科学统筹和合理分配，更大力度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坚持过紧日子不动摇，集中财力办大事要事；进一步推进财税体制改革，抓好债务风险防范化解，促进财政健康平稳可持续运行，提升财政高质量发展水平。

具体要坚持以下原则：一是收入安排积极稳妥。坚持实事求是、科学预测，合理编制收入预算，确保财政收入增长和经济增长基本同步，与积极财政政策的总体要求协调一致。二是支出安排突出重点。强化过紧日子要求，全力服务中心工作。健全财政资源统筹机制，强化重大战略任务财力保障，坚持集中安排资金，聚焦支持重大项目，坚决避免“撒胡椒面”。三是预算管理严格规范。坚持预算法定，严格预算约束；强化绩效管理激励约束，确保绩效评价结果应用；严肃财经纪律，严防财政资金“跑冒滴漏”。四是风险防范严守底线。加强财政运行风险整体评估、系统监测、管理联动。防范化解债务风险，兜牢兜实“三保”底线，确保财政平稳可持续运行。

（二）2025年收入预计和支出安排

2025年，市财政将坚定不移贯彻市委“三五三三”发展思路，积极统筹调度可用财力，根据上级关于编制2025年预算的有关要求以及市委、市政府确定的2025年全市经济社会发展预期目标和重点任务，按照“守底线、稳民生、保重点”的原则，合理编制2025年预算。

**1.一般公共预算。**2025年，全市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386000万元，较2024年预计完成数增长5.2%；加上返还性收入12751万元、财力性一般转移支付33756万元、“三保”类一般转移支付20680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27000万元、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507万元、上年结转15892万元，扣除上解支出34153万元、援藏支出1900万元、债务还本支出37500万元后，可供安排的收入总量为423033万元。按照收支平衡原则，相应安排支出423033万元。

**2.政府性基金预算。**2025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计154235万元，扣除债务还本支出7000万元后，可供安排的收入总量为147235万元。按照收支平衡原则，相应安排支出147235万元。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2025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计1689万元。扣除调入一般公共预算资金507万元后，可供安排的收入总量为1182万元。按照收支平衡原则，相应安排支出1182万元。

**4.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由于社会保险基金按照统筹层次设立预算，2023年1月起，社会保险基金已交由德阳市统筹管理，我市不再编制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5.地方政府债务**

（1）新增举借债务。目前，我市2025年新增政府债务限额尚未下达，收到全年限额后，将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

（2）政府债务偿还。2025年政府债券到期本金38447万元，本级预算安排7000万元，拟申请再融资债券31447万元。2025年预计政府债券到期利息27906万元，全部由本级预算安排，确保到期政府债务按时足额偿还。

**6.全市一般公共预算主要支出安排**

（1）教育发展方面安排资金52495万元，占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12.4%。主要用于：加快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助力教育事业提质增效；着力补短板，重点支持教育薄弱环节能力提升；加大学校公用经费保障水平，支持教育信息化发展，持续改善办学条件；全面落实教育助学政策，保障困难学生就学；支持高素质教师队伍建设，夯实教育人才基础。

（2）社会保障方面安排资金48132万元，占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11.4%。主要用于：重点保障城乡居民基本养老金待遇足额发放，落实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财政补贴。努力办好民生实事，落实城乡低保、特困供养、残疾救助、优抚安置等民生政策，确保各项惠民补贴按时足额发放。推动加强城乡基层治理，继续强化“一老一小”群体服务保障，进一步改善养老等方面基础设施条件。继续实施更加积极的就业政策，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

（3）卫生健康方面安排资金34475万元，占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8.1%。主要用于：重点保障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提升，加强重大传染病防控，切实落实重大公共卫生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财政补助，支持地方中医药事业发展。全力保障支持计划生育奖特扶、公共卫生服务岗、老龄健康服务、脑卒中早期筛查等民生项目。

（4）生态环保方面安排资金19102万元，占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4.5%。主要用于：继续推进农村污水治理“千村示范工程”，加大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力度，提升农村人居环境。实施大气污染防治、空气质量监测，提升大气污染防治科学性。开展土壤、地下水监督性监测，提升污染治理能力，保护生态环境安全。支持化工园区事故应急池、危化品停车场、颗粒物及光化学组分站等项目建设，助力园区环境质量提升和可持续发展。推动大熊猫国家公园建设，增强生物多样性。

（5）乡村振兴和文旅方面安排资金51846万元，占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12.3%。主要用于：继续推进乡村振兴，保障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持续打造“天府粮仓”绵竹基地，继续支持现代农业园区建设，加快实施成都平原区水田恢复、高标准农田、耕地安全利用等建设项目，保障粮食生产安全高效。落实绵竹市围山水库除险加固、都江堰灌区十四五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工程、幸福河湖建设等项目配套资金。推进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提升群众获得感。以重大文旅项目建设为引领，构建农文旅融合发展新格局，提升文旅产业整体竞争力和影响力。

（6）工业转型升级方面安排资金44857万元，占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10.6%。主要用于：加快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促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全力支持三个千亿产业园区建设，推进省级化工园区扩区工作。大力支持工业领域大规模设备更新及“智改数转”。落实绵竹“白酒十条”，助力白酒企业抢抓机遇，促进绵竹白酒产业高质量发展。

（7）基础设施建设方面安排资金56658万元，占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13.4%。主要用于：支持绵茂公路管养、国省干道及农村公路日常养护、部分国省干道路段大修、川青铁路客运枢纽绵竹站及配套设施建设、交通大会战路基建设，老旧小区改造、城市燃气管道老化更新、第六第七水厂及配套管网建设、水利水库项目建设等。

（8）保障机构运转和加强社会治理方面安排资金128165万元，占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30.3%。主要用于：按政策保障全市机关事业单位正常运转，做好社会治理各方面经费保障。

（9）安排全市预备费5000万元，主要用于预算执行中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处理增加的支出及其他难以预见的开支。

需要特别报告的是：全市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预算1969万元，较2024年下降10.1%。

需要说明的是，以上重点支出政策的财政投入统计，部分项目存在归类口径交叉。

四、2025年财政工作

（一）持续加强资源统筹。加强收入征管，做到依法征收、应减尽减、应收尽收，加大挖潜增收力度，千方百计稳住收入盘子，确保财政收入可持续有质量。积极向上争取，充分发挥财政部门在资金争取工作中的主渠道作用，紧盯各项重点任务目标，加大工作经费保障力度，力争获得更多上级资金和政府债券支持，多渠道筹集财政资金。

（二）全力保障发展需求。强化财政资源统筹，增强对中、省和市重大战略任务、重大发展规划的财力保障，大力调整优化支出结构，聚焦核心任务，精准安排预算，硬化预算执行约束，严把预算支出关口。牢固树立党政机关过紧日子思想，勤俭办一切事，坚持有保有压，将有限财力向民生保障、社会事业、经济发展等关键领域与稳增长、调结构、惠民生等关键环节倾斜。

（三）充分发挥资金效能。按照“压一般、保重点、强绩效”原则，加大财政资金盘活力度，推进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完善全过程绩效管理闭环，切实提升财政资金配置与使用效益。逗硬预算绩效结果与预算安排挂钩机制，将绩效结果与预算安排、预算调整、完善政策、优化结构、改进管理有机衔接。坚持“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全面统筹提升财政保障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的能力，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不断提升管财理财水平。

（四）防范化解财政风险。强化财会监督体系和工作机制，突出重大政策、重点领域和重大专项等监督重点，严格先有预算、后有支出，严禁超政策、超标准、超范围支出，加强财政与各类监督贯通协同，不断提升监督效能。继续做好全口径债务风险动态监测，多种方式稳妥有序化解隐性债务存量，坚决遏制新增隐性债务。持续加强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教育，提升社会公众风险识别能力和防范意识。加强金融风险监督排查，及早发现风险隐患，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

各位代表，新的一年财政工作任务繁重、使命光荣。我们将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认真落实本次大会关于预算的审查意见和决议决定，自觉接受市人大的监督指导，认真听取市政协的建议意见，脚踏实地、开拓创新、积极作为，为推进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